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陳岱廷

電話：(02)3343-6426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datin@aphiq.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41861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散播動物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處辦案，請依說明事項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4月11日防檢一字第1141861751號函送本署114年4月1日召開「114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措施及疫情調查執行情形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避免動物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無端耗損防疫人力物資及嚴重打擊防疫人員士氣並造成社會恐謠，自114年10月1日起(禽流感高風險季節)將啟動稽查工作，倘查有散播動物疫情(如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且無法提供資訊來源(如禽場資訊)供地方動物防疫機關追蹤調查者，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0條之2：「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動物傳染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處辦，違者將依同條例第43條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正本：農業部畜牧司、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

草食動物及禽收文:114/04/18



E11140003252 無附件



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鸕鶿協會、台灣區人工飼養鴛鴦協會、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蛋類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區蛋雞聯誼會、高雄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雞蛋運銷合作社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動物防疫組

